新竹市政府甄選機關團體辦理111年至112年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甄選須知

壹、 **為公開甄選設有相關學科之高中(職)以上學校及團體辦理111年至112年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特訂定本須知。**

貳、 **主辦單位**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參、 **辦訓單位**

辦訓單位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本府甄選合格：

1、 設有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高中（職）以上學校。

2、 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之團體(如甄選通過需再經專案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

肆、 **辦理期程**

自簽約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伍、 **課程師資(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與授課主題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大專院校相關科系所講師以上資格者。

2、 與授課主題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大學以上畢業，且具實務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3、 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實務經驗5年以上者。符合本項師資條件者，授課課程以實習及照顧技巧課程為限。

陸、 **應備文件**

1、 於公告期間內提具訓練計畫書及相關資格文件1式6份(以A4直式橫書編排，雙面影印，左側膠裝裝訂，並裝袋彌封且註明申請單位名稱及送件日期)，以親自送交或掛號郵寄方式函送本府社會處婦女兒童少年福利科(地址：新竹市中央路241號8樓），資格符合者始得參加甄選，資格不符合者不予受理。

2、 辦訓單位審查資料

（1） 封面(含單位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電子信箱、地址等)

（2） 資格文件：

1. 立案資料（含組織規程、團體需附法人登記證書或團體立案證書影本）
2. 申請單位簡介

（3） 訓練計畫：請參照111年至112年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計畫書格式製作，得自行增加補充項目。

1. 111年至112年開班計畫表
2. 訓練計畫申請表
3. 訓練課程時間配當暨預定進度表
4. 訓練課程實習計畫預定進度表
5. 訓練課程師資名冊
6. 訓練課程師資經歷證明文件
7. 訓練課程師資資格審查表
8. 學科訓練場地、設備明細表
9. 術科訓練場地、設備明細表
10. 教學環境資料表(須含學科及術科場地，並檢附教學環境與設備照片至少各3張)
11. 訓練場地消防安檢書面證明(利用高中(職)以上學校或政府機關場地辦理者，得免附）
12. 訓練場地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利用高中（職）以上學校或政府機關場地辦理者，得免附）
13. 場地租借證明
14. 訓練課程經費明細表
15. 訓練課程預定材料表
16. 組織行政人力
17. 最近2年之服務內容及績效說
18. 預期效益及未來展望
19. 行政管理

(1) 招生計畫

(2) 學員甄選錄機制

(3) 參訓費用收退費方式

(4) 學員學習輔導規劃

(5) 參訓問卷調查及滿意度調查方式

(6) 學員申訴處理方式

(7) 就業輔導機制

柒、 **甄選作業程序**

1、 成立甄選小組：由本府遴聘相關人員、專家學者組成。

2、 初審：本府承辦單位進行資格初審，合格者參與

3、 審，資格證件不齊者，得通知限期補正，逾期

4、 補正或補正不全者，視同資格不符。

5、

6、 審：本府召開甄選審查會議，由本府通知符合資格審查之機關團體參加，進行簡報及答詢，甄選分數達80分以上為合格單位。

7、 甄選項目及配分

（1） 辦訓單位組織及財務健全性（10%）

（2） 執行人力及師資評鑑（15%）

（3） 課程宣傳、招生、課程內容安排和計畫之可行性（30%）

（4） 訓練場地及設備(15%)。

（5） 參訓對象權利維護、收退費標準（15%）

（6） 就業輔導執行能力（10%）

（7） 簡報及答詢（5%）

8、 契約簽訂

（1） 經甄選合格者，於簽報核定後，通知簽訂契約單位；

（2） 合格者，亦告知具體事由。

（3） 若甄選合格單位為「團體」者，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19條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訓練。

捌、 **截止收件日期**

自計畫公告日次日起算15日（郵戳為憑）。

玖、 **其他未盡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本府得隨時補充並於社會處網站公告之。**